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延政督〔2020〕2号

关于做好南平市迎接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南平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接受省政府实地督导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政教督〔2020〕8号），省政府将于2020年11月2日至6日组织对南平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评估（简称“对市督导”）。“对市督导”工作将延伸抽查各县（市、区）政府的教育履职情况。现将有关迎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科技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审计局、延平公安分局、区卫

健局、区残联)应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的通知》(延政办〔2017〕189号)(见附件1),对照《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标准》(见附件2)中涉及本单位的具体测评点进行自评,形成《xxx乡镇(街道)教育工作情况总结》或《xxx单位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总结》。总结稿于10月26日前,发至区教育督导室邮箱 npyzjd@126.com,并于实地抽查、座谈时做好汇报工作。

二、区教育局要对接好“对市督导”工作组,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评估标准,组织做好工作汇报、备查材料等准备工作。同时落实好2018年“两项督导”省级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情况。

附件:

1.《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的通知》(延政办〔2017〕189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标准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8〕32号)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抄送:南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延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延政办〔2017〕189 号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平市延平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确保省政府对我区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次，为创建“教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南平市延平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 教育工作职责

为加快我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确保省政府对我区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次，为创建“教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南平市延平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一）把教育改革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辖区内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二）将教育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努力为教育办实事。

（三）建立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辖区内有关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学校，为学校解决教育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

（四）高度重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定时勘查并及时消除危房，将新增危房的改造和学校进一步发展所需的建设项目纳入乡镇（街道）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五）优化教育资源，积极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的协调工作；认真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按省颁标准配置教育用地。

（六）积极筹措资金，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坚持把教育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自有资金对本辖区教育的投入，

确保自有资金投入教育逐年增长；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积极筹资完善教学设备设施，确保中小学的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图书、体音美劳等器材及教育技术装备达到《福建省“教育强县”评估标准》要求。

（七）巩固提高事业发展水平。

1. 规范建立 0—18 岁文化户口册（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文化户口册），做好学龄人口在外辖区就学的取证和文化户口册动态管理工作。

2. 做好小学、初中入学组织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及学校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鉴定和组织入学工作，辖区内三类残疾适龄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96% 以上。

3. 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强化政府行为，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和辍学生报告制，协助学校做好动员辍学生复学工作；积极开展扶困助学活动，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

4. 初中毕业生就读普高与中职人数相当。

（八）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做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所独立公办中心幼儿园，并发挥其对村办、民办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加强辖区内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无证园进行清理整治，取缔无证园；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 98% 以上。

（九）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素质教育理论的学习与宣

传，不把升学率作为评价辖区内学校办学水平和奖励教师的唯一依据。

（十）建立乡镇（街道）终身教育网络。文技校具备实用技术培训条件，培训工作制度健全。以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与中职学校联合办学。

（十一）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十二）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对学校和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

（十三）将教育工作列入村（居）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

二、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的有关组织工作。
2. 牵头组织政府教育督导室开展对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检查督促。
3. 协调政府职能部门认真履职，扎实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工作。
4. 按督导评估要求，配合提供区委、区政府坚持依法治教的有关文件、有关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

（二）区委编办

1. 建立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加强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根据省定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核定各类学校教

职工编制，并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

2. 建立健全区教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制度。

3.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落实中小学教师按岗聘用制度。

（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将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按优先发展的要求保证教育规划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2. 做好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立项审批，简化办事程序，在办理新建、扩建学校和学校布局调整等基建项目方面给予优先优惠政策。

3. 积极为教育发展争取项目，做好有关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4. 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四）区教育局

1. 负责制定并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依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办好管好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使各类教育和学校布局合理，学制规范，学校规模容量和班额符合省定要求。

2.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制定招生政策，分配招生指标，管理好各类学校学籍，跟踪督促辍学生复学。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实施，提高办学效益与教育质量。

4. 负责中小学校长聘任、教师管理与使用、教师资格认定、

招聘录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调配交流、考核、工资调整等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校长和教师队伍。创新教师管理机制，实行“县管校用”，定期开展校长、教师轮岗交流。

5. 清理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严格规范学校内设机构与领导职数。

6. 合理使用教育经费，对基建经费、专项经费统筹安排并提出分配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切实用于改造危房，及时消除现有校舍中的危险房屋；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消除薄弱学校，促进各类学校均衡发展；各类学校生均校舍面积和各项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

7. 加强对学校行政管理，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及教代会(工会)民主管理作用；加强行风建设，制止中小学乱收费行为。

8. 积极推进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的模式，推动学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带动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9. 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幼儿园；督促现有符合乡镇布局、条件较好的无证园完善办学条件，办理办学许可证；依法取缔不符合办园条件的民办园，促进民办园健康发展。

10. 协调部门整合教育、文化、体育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类资源，逐步实现各种继续教育和培训资源的共享共用。

11. 积极发展终身教育，统筹中职学校、乡镇文技校等教育资源，广泛开展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认真实施初中、高中未升学毕业生劳动预备培训制度。

12. 全面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0% 以上。

（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1. 协助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2. 对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单位进行督导评估。

4. 组织做好迎检的相关数据统计及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做好迎接各级督导评估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对教育督导的结果和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督促用人单位在招用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对其进行全面体检，并办理未成年工登记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并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

2. 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深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童工清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违规者，按规定责令其退回。

3. 配合调查队深入社区或企业抽样统计近两年 16 周岁以上初次进入劳动市场平均受教育年限。

4. 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

5. 指导教师职务评审工作，根据结构比例、岗位设置情况，

下达教师职务岗位数额；落实教职工绩效工资政策，改善教师生活待遇。

6. 根据政策协同教育部门招聘教师和学校岗位设置所需人员。

7. 引进教育部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教职工学历更改和离职人员的审批手续，分流不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8. 多形式多层次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为社会成员提供灵活多样的终身学习形式，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七）区财政局

1. 确保财政主渠道投入，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合理，建立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按不低于省定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标准拨款，按省定标准核定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区级按支出责任和比例应承担的教育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上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下拨及时。

2. 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中小学教师各项福利待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 健全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安排好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育信息技术装备等所需经费，积极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4. 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

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

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财政按教职工年工资总额的2.5%予以保证，培训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

7. 把教育督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活动开展。

8. 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

9. 负责填报《福建省教育督导评估基础数据统计表》中“教育经费”部分的所有数据，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八）区域乡建设和旅游局

1. 在编制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时，根据有关规定将中小学及幼儿园纳入规划，统筹规划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

2. 优先审批教育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 负责实施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4. 协助教育局建立校舍定期勘察、配合教育局联系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维护制度，对全区各类学校教学用房进行危房筛查、鉴定，全面消除学校D级危房。

5. 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对教育部门建设项目履行建设程序给予简化手续，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6. 办理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房产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简化办理手续。

（九）区国土分局

1. 在制定、审批旧区改造和新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划时，优先统筹安排、预留教育基本建设用地；对侵占学校现有用地或建设预留用地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负责学校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

2. 落实学校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

3. 出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办理土地证优惠政策，并提供办证绿色通道。

（十）区公安分局

1. 指导、协助检查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促进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协调处理师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

2. 建立涉校涉生重点人员管控机制，及时排除涉校暴力案件或群体性事件苗头；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3. 会同学校开展警校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选派优秀警官担任中小学校综治副校长，配合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加大预防和杜绝中小学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

4. 督促各乡镇（街道）派出所向乡镇（街道）提供 0-18 岁人口户籍信息等材料，协助摸清 0-18 岁人口分年龄的统计数据。每年 9 月份提供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一年内辖区内 0-18 岁户籍变动情况的具体名单（含迁出、迁入、死亡注销户口）；及时更新 15 岁以上人口信息中文化程度，为乡镇（街道）提供准确的人口文化程度。

5. 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十一）区执法局

1. 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

2.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消除校门口 50 米内乱摆摊点、占道经营等安全隐患。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学校及周边交通营运秩序的规范管理，加大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和打击力度，负责客运企业提供接送学生服务的监管，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条件》及其补充规定，积极开通农村寄宿学校周末班车。

（十三）区文体新局

1. 积极帮助学校提高学生的文化、体育素质。引导、激发学生的文娱、体育兴趣，为丰富学生文娱、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2. 依法查禁淫秽、迷信等有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对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机、网吧等场所执行“未成年人不准入内”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予以纠正和处罚，取缔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和电子游戏室等营业场所。

3.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中小校园环境整治，依法取缔校园周边 200 米内设娱乐场所。

4.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和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推动学校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学生的体质，积极培养体育优秀运动员，为上一级体校输送体育人才。

5.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对中小學生开放，配合教育部门建立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开展丰富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

（十四）区卫计局

1. 指定区级以上医院协助各乡镇、街道辖区学校做好残疾儿童的筛查鉴定工作。

2. 指定合适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在校生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各校体检情况汇总通知各校。

3. 为儿童、少年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预防疾病工作。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辖区内学校创建标准卫生保健室。

5. 提供“教育事业发展”所需的相关人口信息资料。

（十五）区审计局

1. 建立教育经费审计监督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教育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对区财政教育投入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保障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到位。

2. 对乡镇（街道）自有资金投入教育情况、城市教育费附加及上级拨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区地税局

1.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

2.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提供各种教育服务。

（十七）区民政局

1. 协调各慈善机构并发动社会关心资助困难儿童、少年在读对象，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入学和在校生活上的困难。

2. 对民办学校的注册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予办理。

3. 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

4. 提供低保家庭有关信息，协助教育局做好低保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十八）区司法局

1. 发挥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的作用，积极化解校园内外的矛盾纠纷，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 大力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配合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努力营造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和谐教育氛围。

（十九）区残联

1. 每年配合教育、卫计等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少年的鉴定工作，并根据鉴定情况和申领自愿原则发放残疾证。

2.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适龄残疾儿童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和统计工作。

3. 协助乡镇（街道）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组织入学工作。

4. 配合教育部门制定、实施特殊教育的事业发展计划。

（二十）区安监局

1. 督促相关部门抓好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2.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推动学校创建“平安校园”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定期深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童工清理，禁止各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雇用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对涉嫌存在使用童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及时予以责令整改，并抄报教育部门。

2. 采取措施优化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禁止在学校周边200米半径内设娱乐场所、占道经营。

3. 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的管理，督促其遵纪守法，文明经营，不得从事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和损害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劢。

4. 组织对学校卫生，特别是食品卫生进行技术指导，行使监督职权，开展学校卫生服务，及时为条件具备的学校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区总工会

1. 帮助、指导学校组建工会组织，并依法开展工作，监督、保证学校教代会(工会)民主管理作用。

2. 指导学校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帮助基层学校创建“先进教工之家”。

3. 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劢，协助解决教职工的工作、生活困难。

（二十三）区关工委

1. 配合有关部门和学校对青少年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

信念、民主法制教育，培养青少年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报告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2. 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青少年，努力创造条件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二十四）团区委

1. 增强开展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业务指导，努力提高学校团组织组织工作水平。

2. 定期开展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经验研讨交流活动，组织对学校团队工作的检查、评比，定期表彰学校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 与区教育局共同做好学校团队干部的培养、考核、培训和任免工作。

4. 规划建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外活动工作。

5. 配合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报告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6. 支持并帮助学校团委（总支）做好业余党校和业余团校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五）区妇联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男女平等宣传活动，积极维护女教职工和女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

2. 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办好家长学校；协助有关部门对不

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大力开展关爱“二女户”女孩健康活动。

3. 配合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报告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 大力普及家庭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开展培训、咨询等活动。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闽政教督办〔2018〕3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督导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精神,研究制定的《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标准》,已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督导评估标准

简要说明

1. 本标准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精神制定。

2. 本标准聚焦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主体责任、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省级政府履职需要市级政府配合落实的重点问题。

3. 结构：包括6项“督导评估内容”、19条“督导评估要点”和42个“具体测评点”。

4. 数据采集方法：主要采用材料审核、数据填报方法（取上一年数据）进行。督导评估采取网上评估、实地督导、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本标准中“高于”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5. 测评结果：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描述“具体测评点”的结果。

6.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民办教育等工作已有专项督查项目，本标准不纳入。

7. 本标准所称“县”，在没有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均包含县级市、设区市的区，以及其他县级行政单位。

8. 本标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 落实到位, 成效明显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 基本落实, 成效较好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 但落实不够, 成效一般
		(2) 各级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 党建管理体制健全, 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主体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党建工作制度健全, 定期对学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率达100%。党组织机构健全, 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较好履行, 党建管理体制较健全, 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主体较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比较规范、党建工作制度较健全, 有对学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内设党组织机构比较完善, 专兼职党务力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率90%以上。党建工作经费基本有保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党建管理体制不健全, 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主体不明确; 或党组织隶属关系不规范, 没有对学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或没有内设党组织工作机构, 党建工作力量薄弱。或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率90%以下。或党建工作经费不足
		(3) 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	按规定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推动学校健全把骨干教师	基本能够配齐领导班子, 较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较好地	领导班子配备不齐不强, 不够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或未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 级	B 级	C 级
		设	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成效明显	落实“双培养”机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部署有落实, 取得较好成效	落实“双培养”机制, 成效较差。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落实、问题突出
2. 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 加强改进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		(4) 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形成研究解决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掌握教育舆情主动权, 建立完善的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机制, 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领导有力, 形成机制, 有效运行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形成工作机制, 基本能够运行	未能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或未形成工作机制
		(5) 加强改进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构建大中小一体化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建立以政府主导、学校主抓、家庭参与、社区配合的育人工作格局, 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明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 师生认知程度高	全部工作落实较好	全部工作落实一般或有 1 项以上没有落实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6) 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确保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开展阳光体育活动	体育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性认识到位，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100%，合格率达90%以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达95%；中小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的比率达95%以上；市级每三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和一次艺术综合展演活动	体育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性认识程度较高，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100%，合格率达85%以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达90%；中小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的比率达90%以上；市级每三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和一次艺术综合展演活动	体育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不足100%，合格率不足85%；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不足90%；中小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的比率不足90%；或市级近三年未举办综合运动会和艺术综合展演活动
		(7)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重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学生视力综合防控措施有力，落实到位。到2023年，力争实现本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城镇中小学、农村中学、农村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按规定设有学校卫生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学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开展，成效明显	学生视力综合防控措施有力，基本落实到位。学生总体近视率每年较上一年有下降。按规定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学校占比比较低。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开展，成效较好	无学生视力综合防控实施方案，学生总体近视率逐年上升。或未按规定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学校占比低。或部分学校未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8)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经费有保障；本地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组织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语言文字督导评估，“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和推普扶贫攻坚行动等工作成效明显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经费基本有保障；本地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组织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语言文字督导评估，“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和推普扶贫攻坚行动等工作成效较好	语言文字工作未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经费没有保障；本地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组织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语言文字督导评估，“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和推普扶贫攻坚行动等工作成效一般
		(9)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发挥育人作用	市级层面对加强市内纪念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自然和文化遗产等公共资源与学校共建共享工作有部署和落实。对推进青少年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研学旅行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美育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有部署和落实，师生满意度高	市级层面对两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落实，但是部分场馆或者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较高	市级层面没有对两项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大多数场馆或者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低
	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校园及	(10)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推进有力，成效明显。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校园及周边环境问题及时得到有效	“未保”工作机制比较健全，工作有进展，工作成效较好；校园及周边环境问题大部分及时得到解决。各级各类学校安	“未保”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成效一般；或校园及周边环境问题未能及时得到解决。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风险防控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情况	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解决。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完善，形成责任分工推进机制，有预案、有演练、有培训；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治理“校园欺凌”机制健全。学校反恐怖防范标准得到有效落实，学校反恐怖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健全。没有发生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	全风险防控体系、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较完善，基本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预案、演练、培训基本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较规范，治理“校园欺凌”成效较大。学校反恐怖防范标准基本落实，建立学校反恐怖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没有发生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	体系、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不完善，或存在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或措施不到位；或校车安全管理不规范，未能有效治理“校园欺凌”。或学校反恐怖防范标准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学校反恐怖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或发生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情况	4. 制定落实教育法律、法规配套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情	(11) 坚持教育发展“三个优先”，制定落实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三个优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全面落实。及时制定落实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等，落实推进、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等工作	“三个优先”落实较好。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基本形成各项管理和推进机制。基本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成效较好	“三个优先”落实一般。没有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或各项管理和推进机制不健全。或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成效一般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况		机制健全。《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成效明显		
	5. 落实教育补短板和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12) 部署和落实教育补短板、精准扶贫工作	部署和落实教育精准扶贫、补短板工作，落实薄弱地区政府托底责任，完成序时进度。建立健全辖区内经济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弱县基础教育发展的帮扶机制；督促建立所辖县（市、区）域内“老校带新校、强校扶弱校”校际共建机制，建立发挥市直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机制，成效明显	教育精准扶贫、补短板工作，落实薄弱地区政府托底责任，有部署、有推进、成效较好。督促县（市、区）建立三项“机制”，成效较好	部署进度滞后或成效一般。或教育扶贫工作滞后或未落实托底责任。或没有指导县（市、区）建立三项“机制”，成效一般
		(13)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就读的比率达90%以上，建立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源头预防机制，成效明显	随迁子女入学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就读的比率高于80%低于90%，较好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	随迁子女入学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就读的比率低于80%，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落实一般或部分没有落实
		(14) 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	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市、县（区）资助标准化建设全部完成，资助资金及时足	资助政策基本落实，市、县（区）资助标准化建设完成高于80%，	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市、县（区）资助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失学，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并落实相关政策	额发放，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低于8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未实现全覆盖
		(15)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	乡村(含海岛)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保留并办好农村边远地区和海岛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满足自然村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乡村(含海岛)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较好	乡村(含海岛)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一般
	6.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16)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放管服”改革和对外开放	承担国家、省级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开展教育综合改革，制定方案，建立机制，采取措施，着力推进；有效开展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政府管理教育权责清单(含负面清单)，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明显。有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本地教育对外开放，与境外结缔的友城关系为依托的学校交流与合作工作成效明显；建立招收国际生、港澳台生的管理机制，中小学校境外游学等活动的监管工作有监管机制，全面落实	承担国家或省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项目；开展教育领域“放管服”综合改革成效较好。有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本地教育对外开放，有开展与境外结缔的友城关系为依托的学校交流与合作工作；初步建立招收国际生、港澳台生的管理机制；中小学校境外游学等活动的监管工作有监管机制但没有落到实处	没有承担国家、省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项目；或开展教育领域“放管服”综合改革成效一般；或没有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本地教育对外开放，与境外结缔的友城关系为依托的学校交流与合作工作没有开展；没有建立招收国际生、港澳台生的管理机制；中小学校境外游学等活动的监管工作缺失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7.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情况	(17)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建立实施市级统筹学前教育管理机制，推动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3-5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8%以上，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达85%以上，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达50%以上；各级示范性幼儿园数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例逐年提高，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40%以上；学前教育城乡帮扶机制健全，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园（班）100%得到帮扶	建立实施市级统筹学前教育管理机制，推动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3-5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8%，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占比有增加，2020年达到85%，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占比有增加，2020年达到50%；各级示范性幼儿园数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例逐年提高，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40%；学前教育城乡帮扶机制健全，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园（班）80%以上得到帮扶	未建立市级统筹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3-5周岁幼儿入园率未达98%，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占比未增加，2020年未达到85%，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占比未增加，2020年未达到50%；或各级示范性幼儿园数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例没有提高，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低于40%；或学前教育城乡帮扶机制不健全，得到帮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园（班）比例在80%以下
		(18) 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工作	在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阶段，建立教育部门提前介入的会商机制；2011年以来新建的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达到80%以上，且产权无偿移交地方教育部门，全部办成	在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阶段，基本建立教育部门提前介入的会商机制；2011年以来新建的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高于70%	在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阶段，未建立教育部门提前介入的会商机制；或2011年以来新建的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在70%以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低于80%，且产权无偿移交地方教育部门，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下或有未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19) 统筹指导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县有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部署推动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较好，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市、县有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创建工作有进展，成效较好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没有完成；或有市、县级没有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实施方案；或创建工作滞后于计划和方案进度	
		(20) 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控辍保学”和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工作	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比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98%；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2020年全面消除，51~55人班额比例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比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低于98%高于97%；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2020年控制在1%以内，51~55人班额比例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9. 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情况	(21) 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规模比例	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按时毕业率持续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6%以上；普通高中学生三年按时毕业率达94%以上；三级以上达标的公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低于95.6%高于95%；普通高中学生三年按时毕业率低于94%高于92%；三级以上达标的公办高中比率低	高中毛入学率低于95%；或普通高中学生三年按时毕业率低于92%；或三级以上达标的公办高中比率低于85%；或职普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办高中比率达90%以上；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于90%高于85%；职普招生比低于45%，高于40%	招生比低于40%
10. 加强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国防教育情况	（22）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	市级及辖区内所有30万人口以上的县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30万的县设置有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每个乡镇（街道）建设2所随班就读基地校，按标准配备资源教室；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以上6项要求全部达到	6项要求仅达到5项，其中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	6项要求仅达到4项及以下，或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95%	
		（23）落实民族教育政策	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培育民族中小学民族教育特色，实施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就学照顾政策，办好内地民族班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民族教育各项政策基本落实	民族教育各项政策没有得到落实
		（24）加强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	国防教育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到位，市、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功能健全，履职到位；学校国防教育经费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经费得到保障，所有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	国防教育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基本到位，市、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功能基本健全，履职基本到位；学校国防教育经费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经费基本得到保	国防教育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不到位；或市、县未成立国防教育办公室；或10%以上的高中阶段学校未开展学生军事训练。或没有开展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生军事训练，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重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维护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健全	障，90%以上的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建立维护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	国家安全教育，未建立维护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
11.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情况	(25) 支持市域内部属省属高校、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发展	支持市域内部属省属高校发展，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体制机制顺畅，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学科及学位建设成效显著	支持市域内部属省属高校发展，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体制机制较顺畅，发展有措施，办学条件有改善；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学科及学位建设成效较好	支持市域内部属省属高校发展不够，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体制机制不顺畅，办学条件没有改善；或省、市共建和市属高校学科及学位建设成效一般	
		(2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形成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产教实现深度融合；所有中职学校均达到达标等级；规范化及以上等级中职学校占比达50%以上	职业院校基本形成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产教融合有一定成效；所有中职学校均达到达标等级；规范化及以上等级中职学校占比低于50%高于30%	职业院校尚未形成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或产教融合没有进展；或有未达标等级的中职学校；或规范化及以上等级中职学校低于30%
12. 发展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情况	(27) 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	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完善；采取措施推进	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有推进，成效较好；终身教育经费基本	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有一项以上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继续教育、社区教育、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扎实开展，成效明显；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有保障	老年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没有落实，工作成效一般；终身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达不到常住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13. 落实义务教育用地制度和学校建设情况	(28)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教育教学用地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教育教学用地，实行义务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和建立教育、国土、住建等部门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在编制涉及规划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文件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有征得教育部门同意	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教育教学用地，义务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和建立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落实情况较好；在编制涉及规划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文件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仅部分征得教育部门同意	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教育教学用地没有保障，未建立义务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和建立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或在编制涉及规划配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文件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没有征得教育部门同意
		(29) 实施学校建设“交钥匙”工程和落实学校建设“三同步”	全面实施学校建设“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达到标准要求；全面严格落实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实施学校建设“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达到标准要求和“三同步”两项措施只有一项全面落实，另一项基本落实	实施学校建设“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达到标准要求和“三同步”两项制度落实一般，或有一项没有落实
	14. 优化中小学幼儿园	(30) 制定实施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和标准，制定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合理设	有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基本能满足适龄人口	没有制定专项规划，或不能满足适龄人口（含随迁子女）接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园布局,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情况		置相应规模的学校,能满足适龄人口接受相应教育的需求并留有一定发展空间	(含随迁子女)接受相应教育的需求	受相应教育需求情况比较严重
		(31)小学、初中、高中生均校舍面积和幼儿园、小学、中学生均体育(活动用地)场地面积达标比例	小学、初中、高中生均校舍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小学、中学生均体育(活动用地)场地面积达到省定标准的学校数占比达90%以上	生均校舍和生均体育(活动用地)场地面积达到标准的学校数占比低于90%高于80%	生均校舍和生均体育(活动用地)场地面积达到标准的学校均占比低于80%
		(32)推进教育信息化	建立推动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制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教育信息化项目有示范有推广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成效明显	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基本落实,成效较好	教育信息化工作基本落实,成效一般
	15.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情况	(33)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履行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	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合理配备专、兼职督学;强化教育督导保障,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满足教育督导工作条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负责和指导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工作;充分运用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	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室建设,教育督导“人财物”得到保障;基本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有指导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工作;教育督导信息化各项要求较好落实	未按规定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督导室建设,教育督导“人财物”保障不到位;未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或指导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工作不力;或教育督导信息化各项要求没有落实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台，教育督导信息化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34)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相关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以上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复查、结果运用制度基本落实	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复查、结果运用制度不健全或没有落实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16. 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情况	(35) 落实财政教育投入	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健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并督促下级政府落实到位	两个“只增不减”靠追补才达到要求，有督促下级政府落实到位	两个“只增不减”有一项没有达到要求，下级政府没有落实到位
		(36) 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拨款标准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超过省定标准；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水平超过1.2万元；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超过省定标准。以上5项全部达到	5项中有1项未达到	5项中有2项以上未达到
		(37) 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土地出让金按扣除支出后余额计提教育经费	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并按规定使用，用于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比例超过30%；土地出让金按照扣除支出后余额计提比例超过10%	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基本按规定使用，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达到30%，土地出让金按照扣除支出后余额计提比例达到	教育费附加未足额征收，或未按规定使用，或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低于30%；或土地出让金按照扣除支出后余额计提比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 级	B 级	C 级
				10%	例低于 10%
		(38) 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	教育经费监管制度有效落实, 教育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教育经费监管制度基本落实, 教育资金基本规范使用	教育经费监管不到位, 教育资金未能规范使用
17. 落实教师编制, 保障教师待遇情况		(39) 教师编制管理和配备	建立市域调剂、以县为主, 动态调配机制, 盘活事业编制存量, 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 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 教师配备达到编制标准要求; 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体育、艺术等紧缺学科师资配备充足, 学科结构性缺编明显缓解; 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 成效明显	建立市域调剂、以县为主, 动态调配机制, 教师配备基本达到编制标准要求; 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紧缺学科教师得到补充, 学科结构性缺编有所缓解; 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积极推进, 取得一定成效	未建立市域调剂、以县为主, 动态调配机制, 教师数量没有增加, 编制严重不足; 或学前教育教师严重短缺, 义务教育学科结构性缺编严重; 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滞后
		(40) 落实教师待遇保障	建立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 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 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定期开展教师表扬奖励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市级及所有县达到上述	市级和 80%以上县达到要求, 且政策落实基本到位	市级或超过 20%以上的县未达到有关要求, 政策落实不到位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级	B级	C级
			要求，政策落实到位		
六、促进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情况	18. 对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监管的情况	(41) 落实依法治教，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监管	<p>市级层面在落实上级相关规定的同时，制定杜绝义务教育设重点校、重点班，遏制义务教育择校现象，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的规范性文件，并加强过程管理，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全面制定并实施学校章程；督促建立依法治教制度完善，开展检查、督促、反馈、责令整改工作常态化；市、县政府和职能部门倾听和采纳对教育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制度化；建立实施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工作成效明显</p>	<p>市级层面在落实上级相关规定的同时，制定杜绝义务教育设重点校、重点班，遏制义务教育择校现象，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的规范性文件，有查处，但是没有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未及时处理违规行为。未全面制定和实施学校章程；督促建立依法治教制度，有开展检查、督促、反馈、责令整改工作。市、县政府和职能部门能倾听和采纳对教育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建立实施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工作成效较好</p>	<p>市级层面在落实上级相关规定的同时，没有制定杜绝义务教育设重点校、重点班，遏制义务教育择校现象，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的规范性文件，或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检查工作；或有文件，但日常监管缺失。没有制定学校章程，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检查督促工作；市级未建立倾听和采纳对教育发展的合理化意见的制度，或未建立实施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p>
	19. 促进教育质量提	(42) 树立正确教育质量观，全面落实立	树立全面质量观，包括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	只有3项达到	有2项及以上未达到

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要点	具体测评点	等级标准		
			A 级	B 级	C 级
	升情况	德树人根本任务	<p>长养成和学习负担状态等多方面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部建立，并在各级各类学校的评估中得到全面落实。</p> <p>以下 4 项全部达到：小学、初中学生参加省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达Ⅲ级以上的比率 70%以上；中考及格率和优秀率达到省定标准；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省考科目合格率达 95%以上；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合格率达 95%以上</p>		